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绍兴市人民医院、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绍兴市人民医院医生及二级护士站维保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生及二级护士站维保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长荣医疗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7.503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2.8047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长荣医疗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## 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[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附件6)，否则不需要提供。]

无